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包装　公告编号:2016-022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5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3月24日15:00至2016年0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恒信大道88号东方新苑。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炳兴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85,215,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22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8人,代表股份85,208,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173%。

3、网络投票情况: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2%。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07,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95%。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5,215,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407,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5,214,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406,7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92%;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208%。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5,214,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406,7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92%;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208%。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5,209,3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6%;

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63%;

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401,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4544%;

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248%;

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208%。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5,214,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406,7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92%;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208%。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5,209,3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6%;

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63%;

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401,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4544%;

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248%;

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208%。

7、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如下:公司计划将"邛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6,235.02万元缩减至3,138.92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786.32万元。变更后,公司将缩减后的募集资金余额3,096.10万元及利息全部投入"邛崃华源年产3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

总表决结果:同意85,213,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8%;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2%;

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405,7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339%;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453%;

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208%。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总表决结果:同意85,208,3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4%;

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5%;

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400,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2091%;

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701%;

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208%。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总表决结果:同意85,208,3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4%;

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5%;

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400,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2091%;

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701%;

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20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郑建江律师、朱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包装　公告编号:2016-023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369号"文核准,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0万股,发行价格为11.37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22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48,493,301.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730,699.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3-16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在2016年1月21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该议案于2016年3月25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国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监管协议》进行部分修改,未修改内容继续合法有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8112001013600014236,截止2016年1月6日,专户余额为62,350,2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邛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修改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8112001013600014236,截止2016年1月6日,专户余额为62,350,2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邛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和"邛崃华源年产3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成都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国海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25日

上市公司名称: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茵体育
股票代码:000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靖娜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22楼
一致行动人: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22楼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22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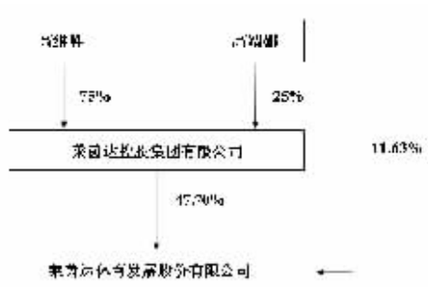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高靖娜	
一致行动人,莱茵体育,公司	指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1.2014年9月25日莱茵体育非公开发行股票229,213,483股,导致莱茵达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合计持股比例由非公开发行前的65.93%下降至59.33%; 2.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莱茵体育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其持有的莱茵体育无限售流通股29,080,000股,占莱茵体育总股本3.38%的股份 以上即为本次权益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靖娜

姓名:高靖娜

性别:女

曾用名(如有):无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住权:澳门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22楼

二、一致行动人——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莱茵达控股为高靖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股权关系如下:

(一)莱茵达控股基本情况

名称: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高继胜

注册资本:壹亿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207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纺织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及仓储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及系统集成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期限:自1995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3253906513

实际控制人:高继胜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22楼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7851750

(二)莱茵达控股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莱茵体育任职情况
1	高继胜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澳门	董事长
2	高靖娜	女	董事	中国	杭州	澳门	无
3	陶梅	女	董事	中国	杭州	无	董事
4	黄国梁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无	无
5	高建平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无	董事

(三)高靖娜及一致行动人莱茵达控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莱茵体育外,高靖娜及一致行动人莱茵达控股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莱茵体育于2014年9月25日非公开发行股票229,213,483股,莱茵达控股认购94,382,022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莱茵体育总股本为630,269,150股,高靖娜持有莱茵体育股份100,000,000股,占莱茵体育总股本的15.87%;莱茵达控股持有莱茵体育股份315,564,765股,占莱茵体育总股本的50.07%;两者合并持有莱茵体育股份415,564,765股,占莱茵体育总股本的65.93%。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莱茵体育总股本为859,482,633股,高靖娜持有莱茵体育股份100,000,000股,占莱茵体育总股本的11.63%;莱茵达控股持有莱茵体育股份409,946,787股,占莱茵体育总股本的47.70%;两者合并持有莱茵体育股份509,946,787股,占莱茵体育总股本的59.33%。

2016年3月23日,高靖娜为支持莱茵体育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员工持股计划转让公司股份29,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按符合相关法规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减持计划请参见已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届时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莱茵体育于2014年9月25日非公开发行股票229,213,483股,莱茵达控股认购94,382,02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莱茵体育总股本为630,269,150股,高靖娜持有莱茵体育股份100,000,000股,占莱茵体育总股本的15.87%;莱茵达控股持有莱茵体育股份315,564,765股,占莱茵体育总股本的50.07%;两者合并持有莱茵体育股份415,564,765股,占莱茵体育总股本的65.9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莱茵体育总股本为859,482,633股,高靖娜持有莱茵体育股份100,000,000股,占莱茵体育总股本的11.63%;莱茵达控股持有莱茵体育股份409,946,787股,占莱茵体育总股本的47.70%;两者合并持有莱茵体育股份509,946,787股,占莱茵体育总股本的59.33%。

2016年3月23日,高靖娜为支持莱茵体育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员工持股计划转让公司股份29,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靖娜及莱茵达控股合计持有莱茵体育股份415,564,765股,占莱茵体育总股本的65.93%。本次权益变动后,高靖娜及莱茵达控股合计持有莱茵体育股480,866,787股,占莱茵体育总股本的55.9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高靖娜	100,000,000	15.87%	70,920,000	8.25%
莱茵达控股	315564765	50.07%	409,946,787	47.70%
小计	415,564,765	65.93%	480,866,787	55.95%
总股本	630,269,150	100.00%	859,482,633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莱茵体育于2014年9月25日非公开发行股票229,213,483股,高靖娜及莱茵达控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5.93%稀释至59.33%。

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员工持股计划转让公司股份29,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上述交易完成前高靖娜持有莱茵体育股份为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交易完成后持有莱茵体育股份为70,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莱茵体育股份480,866,787股,其中质押状态股份合计365,872,015股,占莱茵体育总股本的42.5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签署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靖娜
2016年3月25日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3月2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
股票简称	莱茵体育	股票代码	000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靖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2楼
一致行动人名称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2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注:一致行动人莱茵达控股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继胜,与高靖娜为父女关系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高靖娜持有莱茵体育100,000,000股,占莱茵体育已发行总股本的15.87%;莱茵达控股持有莱茵体育股份315,564,765股,占莱茵体育已发行总股本的50.07%。合计持有莱茵体育415,564,765股,占莱茵体育已发行总股本的65.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480,866,787股,持股比例为:55.95%变动比例为: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靖娜
2016年3月25日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3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3广田01,债券代码:112174)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3广田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3广田01"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5.70%不变。

2、根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条款,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付息日(2016年4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广田01"债券。投资者参与回售"13广田01"债券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价格:100.00元/张。

5、回售登记期:2016年03月25日,2016年03月28日至2016年03月31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04月25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3广田01"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收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3广田01",代码为"112174"。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票面利率:5.7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3广田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3广田01"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5.70%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 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 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 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 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4月25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4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期: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4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4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 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7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 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7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6年04月25日至2018年04月24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6年03月25日,2016年03月28日至2016年03月31日

2、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 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 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 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 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 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4月2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5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24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70%。每手(面值1,000元)"13广田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3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 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 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3广田01"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 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 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 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6年5月25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联系人:张平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3层

电话:0755-22190518

传真:0755-22190528

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高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大厦23楼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3、债券登记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人:谢露

电话:0755-21899326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6-02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获中国保监会筹建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发起筹建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3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的议案》。为了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与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启天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或简称"前海再保险")。前海再保险注册资本为30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1,500万元,占前海再保险注册资本的10.5%。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前海再保险筹备组积极开展前海再保险的筹建申请工作。

二、批复情况

2016年3月26日,公司收到前海再保险筹备组的通知,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筹建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209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1、同意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启天控股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注册地深圳市。拟任董事长冯宏娟,拟任总经理陈武军。

2、前海再保险筹备组应当自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1年内完成筹建工作,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保险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变更投资人,拟任董事长和拟任总经理。

3、前海再保险筹备组应当